

7月18日,市长张胜利在清涧县调研抗旱工作时强调

千方百计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

张胜利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抗旱工作的重要性、严峻性和紧迫性,压紧压实责任,落细落实各项抗旱举措,最大限度降低旱情对农业生产及群众生活的影响。

张胜利要求,针对当前持续高温干旱天气,各地要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要强化重点区域水源水量研判,坚持水地联动、水电联动,确保有条件的地方应灌尽灌、应浇尽浇;条件不具备的地方,要做好服务保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动员群众抢抓有利时节做好补植补种工作。要树牢底线思维,将抗旱工作和防返贫动态监测相结合,全力缓解旱情对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

张胜利强调,要始终把保障人畜饮水作为重中之重,加强统筹调度,压紧压实责任,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持续提升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和供水服务水平,及时掌握群众饮水现状,千方百计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重要言论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贺湘如 刘建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王 诚 王小健

王志武 王道山 韦福祥

尹增岗 白云国 吕瑞卿

朱继芳 乔 杰 任小春

任向军 刘 钧 刘静妮

许 君 折晓云 杜宏波

李安雄 李志杰 李树平

李胜元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张 军 张 静

张保航 陈耀忠 武 静

周文军 赵贵波 段智博

贺 敬 贺建湘 殷海舰

高 翔 高 登 高小峰

高光耀 高志钧 曹 龙

崔 飞 崔 渊 康玺东

韩智伟 强建国 蔡文东

薛建文

千方百计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电子礼炮

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中小學生

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104 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版

(双月刊)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12)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3)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执行副主编：贺明珠

责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马晓亮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电子礼炮安全 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电子礼炮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24年7月8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榆林市电子礼炮安全 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强电子礼炮安全监管,规范电子礼炮经营使用秩序,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有效整治电子礼炮安全风险和噪音扰民等突出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借鉴先进地市监管经验,建立电子礼炮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行业相近、职责相关的原则,压实电子礼炮安全全流程监管责任,倡导文明节俭新风,规范纯电子礼炮(利用电子直接激发自然空气爆鸣,产生爆炸声响和激发闪光)使用;从2024年8月31日起,全市全面禁止使用利用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气体(液体)与氧气混合在炮管内,通过电子点火装置点火后形成气体燃爆产生声响和闪光的装置的电子气炮,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

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民政部门:负责宣传引导婚庆、殡葬服务行业依法规范使用电子礼炮,全面加强婚庆、殡葬服务行业的监管。

(二)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电子礼炮生产、批发、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核发工作。

(三)公安部门:负责对违规使用电子礼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四)交警部门:负责查处上道路行驶的电子礼炮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五)城管部门:负责现场查处违规使用电子礼炮的行为。

(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监测电子礼炮噪音污染的行为。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电子礼炮经营单位无照经营和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等违法行为;负责对我市电子气炮炮架装置进行摸底、排查、回收并集中销毁处理。

(八)宣传部门:负责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积极引导社会各界规范使用电子礼炮。

(九)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电子礼炮事故调查,指导电子礼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林经开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全面履行电子礼炮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对本辖区电子礼炮的生产、经营、使用活动进行全链条监管,查处本辖区内使用电子气炮行为,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形势,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排查工作。

(十一)电子礼炮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

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严格对电子礼炮等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进行注册登记。(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四、经营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严格核发电子礼炮批发、零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严把证件办理资料审查。(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十四)规范婚庆公司、丧葬服务店等经营电子礼炮行为,依法查处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严禁无营业执照经营电子礼炮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五、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十五)加强电子礼炮从业人员登记、培训、管理等工作;对电子气炮炮架装置进行摸底、排查、回收,集中销毁处理,引导电子气炮有序退出市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十六)加强对电子礼炮车辆的监管,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车辆载货高度、宽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进行查处。(交警部门负责)

(十七)加强对电子礼炮音量分贝监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噪音污染行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公安部门、城管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规范电子礼炮使用行为,限定鸣放时间,严禁在晚上9点至次日凌晨6点期间鸣放电子礼炮,防止噪音扰民;查处使用电子气炮行为,查处违规使用电子礼炮的行

为。(城管部门负责)

(十九)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监管电子礼炮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部门负责)

(二十)倡导文明节俭新风,在全社会建立自觉抵制电子气炮的广泛共识,宣传引导使用纯电子礼炮。(宣传部门、民政部门等负责)

六、安全保障措施

(二十一)建立电子礼炮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任务;将电子礼炮安全纳入全市重点领域安全大排查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电子礼炮安全联合整治。(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分工负责)

七、生效日期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2024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榆林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管理全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落实监管责任,保障中小學生(以下简称学生)安全和健康成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榆林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校外托管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校外托管机构)是指由学校以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办的,以营利为目的,受学生监护人委托在非在校时段为学生提供接送、就餐、午休、放学后托管等托管服务的机构。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榆林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级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和市场监管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级教育、公安、民政、住建、卫健、市场监管、审批、消防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市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筹备召集领导小组会议,调度成员单位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照市级工作机制,成立本级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履行校外托管机构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是托管期间学生人身安全、机构场所安全、供餐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等的第一责任人,应自觉接受家长、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属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明确审批流程。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设立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具备如下条

件:

(一)校外托管机构的公民或法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公安部门核查);无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卫健部门核查);掌握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基本知识(卫健、市场监管部门督导)。

(二)托管学生在25人(含25人)以下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工作人员;每增加20名学生,应当相应增加1名工作人员。

(三)经营场所设置在三层及以下(不含地下室,不得设置在车库),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6平方米;必须保持疏散通道畅通、保障至少两部疏散楼梯,且疏散楼梯首层不应与沿街商铺营业店面共用互通,必须用实体墙隔开单独设置;应设有男、女分隔的水冲式卫生间;应配置视频监控系统,做到门口、厨房、学生活动区域全覆盖,视频存储期不少于90日;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燃气报警设备,经营者能够熟练操作器材。

(四)休息场所不得为密闭空间,且具备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设置紫外线消毒灯;男、女学生休息区域应分开设置,设单独房门,保证一人一床,床铺不得高于两层,不得设置通铺、地铺,床与床之间有适当间隔;休息场所在经营场所以外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3平方米。

(五)厨房和就餐场所应设在校外托管机构内部,实行分餐制;厨房应独立设置,面积应当与就餐人数及供应食品种类、数量相适应,并具有相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等区域;内设食品原料清洗水池、食

品储存冰箱冰柜、食品留样容器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等设施;天花板、墙壁、地面装修材料无毒、无异味、耐腐蚀。餐饮服务经营行为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规定。

(六)生活饮用水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义务:

(一)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明确托管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条款。

(二)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停止托管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托管学生监护人,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备,并说明托管费用退还等情况。

(三)安排专人负责托管学生的接送工作,预防和避免暴力、欺凌、邪教、毒品等侵害,保护托管学生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发现学生生病、受伤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处置并通知托管学生监护人和所在学校。

(四)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托管学生名册以及专门接送托管学生的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提交托管学生所在学校。

(五)加强对托管学生的管理,禁止托管期间学生喧闹扰民,并负责处理所引发的邻里纠纷。

(六)建立食品安全、日常消毒、病媒防治等相关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发生食源性、传染性疾病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当及时采取

措施,同时向属地教育、卫健、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通知托管学生监护人和所在学校。

(七)不得开展各类教育培训,不得从事与托管活动无关的其他业务。

(八)鼓励校外托管机构购买培训场所险、学生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类风险。

第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负责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履行辖区内托管机构管理的主体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辖区内托管机构的监管,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落实托管机构管理责任;将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本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考核内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辖区内托管机构管理的属地管理责任。

(二)权责一致原则。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坚持各司其职、各行其权、各负其责,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监督和管理职责追究相应责任。

(三)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按照分工依法履行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对学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到已登记备案或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校外托管机构就餐场所就餐,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调查本辖区校外托餐场所基本情况和日常监督检查;对属地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登记造册,定期汇总辖区内的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召集成员单位联合开展督查检查,根据督查检查情况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并督促各责任单位跟进整改。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校外托管机构,处置涉市场监管领域校外托管机构的投诉举报和消费纠纷,调查处理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卫健部门负责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卫生监管,开展从业人员卫生防疫、急救知识培训;对传染性疾病和食源性疾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

消防部门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强对从业人员消防知识技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集中教育培训,指导开展防火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燃气使用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配合校外托管机构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公安部门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开展治安防范宣传,保障执法部门正常执法;指导属地公安机关核查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犯罪记录信息;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做好各项安全防范,督促指导属地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审批、核发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审批后及时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审批情况。

发改、民政、人社、税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校外托管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确认,并办理发票申领业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托管机构的排查摸底、日常巡查和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授权的执法工作事项,重点检查托管机构证照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设置要求,并将托管机构纳入社会治安管理范畴,加强对托管机构的检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对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对职权范围外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对辖区内托管机构进行记录造册,定期汇总辖区内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同时抄报属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县级领导小组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前,组织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学期内做到全覆盖,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整改。市级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对各县市区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第十条 市县两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行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制度。各成员单位在依法查处安全隐患突出、不配合监管的校外托管机构时,应当及时将问题隐患及处理决定报送属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属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形成监管合力。

第十一条 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在每学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本学期校外托

管机构监管情况和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学校应及时掌握本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情况,并在开学后1个月内将统计情况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三条 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经营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校外托管机构提供生源和经营便利。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未取得营业执照或伪造营业执照从事托管经营活动、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未报告的或违反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由卫健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在服务期限内擅自停止托管服务或违规开展教育培训的,由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校外托管机构黑名单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学校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推诿扯皮行为的,由有权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监督校外托管机构的经营活动。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对群众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十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实施“白名单”公示制度,由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

按如下程序办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一)校外托管机构在每学期开学前30个工作日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白名单”公示申请表》,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协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二)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集完成相关材料后,组织各成员单位对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核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三)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成员单位意见,形成校外托管机构“白名单”(包括名称、经营者、地址),并于开学10日前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校外托管机构“白名单”上报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白名单”机构在一年内未受到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行政处罚或两次(含两次)以上责令整改的,下一年度直接列入“白名单”,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再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向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报备,由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按程序反馈属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的,按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程序重新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白名单”公示申请表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白名单”公示申请表

市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8 月发文目录

- 榆政办发(2024)29 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电子礼炮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4)31 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决定,任命:

乔东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西安联络中心(榆林市人民政府驻西安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磊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井好法为榆林市司法局副局长;

牛立发为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县级);

郭云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崔晓英为榆林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艳霞为榆林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宏为榆林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康丹东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茂绿为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榆林市博物馆、榆林市图书馆、榆林市文化馆、榆林市展览馆、榆林市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中心)主任(馆长)(试用期一年);

张刚为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惠龙为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莉君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华、吴涛、张启龙为榆林市第一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惠斌为榆林市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郅礼要为榆林市中医医院(榆林市脑肾病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焕为榆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高娜为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榆林市保健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王亮为榆林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牛婧为榆林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刘新中为榆林市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明为陕西省审计厅榆林审计处(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处长;

樊松森为陕西省审计厅榆林审计处(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雷自生为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妮娜为榆林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亚龙为榆林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润梅为榆林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苗春雨为榆林市普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玉霞为榆林市统计研究所(榆林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所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海成为榆林市信访局正县级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刘春华为榆林市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军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强为榆林市政府债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艳军为榆林市农村财务服务中心主任;
袁文臻为榆林市财政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伊博为榆林市企业财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箐为榆林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王志军为榆林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健鹤为榆林市财政监督检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二军为榆林市预算绩效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冬梅为榆林市收费资金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纪聿功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陈静为榆林市环境应急指挥和监测中心主任;
杜清荣为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高忠义为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树成为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榆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榆林市农业机械化学校)主任(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军为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榆林市水产工作站)主任(站长);
张春燕为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赵文忠、柳鑫为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榆林市水产工作站)副主任(副站长);
林志君为榆林市口岸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捷为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小海为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惠明为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香发、王波为榆林市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尚桐为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柴小青为榆林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主任;
雷燕为榆林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小康为榆林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金华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继林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高峰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决定,免去:

乔杰的榆林市人民政府驻西安联络中心（榆林市人民政府驻西安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飞的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崔晓英的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高忠义的榆林市城镇生态园林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屈振军的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职务；

尚晓伟的榆林市水资源中心主任职务；

林茂绿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任利霞的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榆林市博物馆、榆林市图书馆、榆林市文化馆）副主任（副馆长）职务；

刘怀勤、杨和平的榆林市第一医院副院长职务；

任建枫的榆林市第一医院总会计师职务；

王莲英的榆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调查队队长职务；

惠艳芹的榆林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郝文功的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李妮娜的榆林市统计研究所（榆林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所长（主任）职务；

贺晓京的榆林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高海成的榆林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高鹄的榆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军的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刘生玉的榆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魏锋的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政委职务；

乔东的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马艳军的榆林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职务；

麻永锋的榆林市收费资金中心主任职务；

杜清荣的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张春燕的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宋贵军的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卜绥云的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榆林分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井好法的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亚东的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职务；

苏来鹰的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9 日决定,任命:

刘小虎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解会君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孙文栋为榆林市公证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红伟为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段晶为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峰为榆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海军为榆林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付金瑞为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军为榆林市城镇生态园林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飞为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瑜为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旭东为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艾飞为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荣为榆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陈永东为榆林市水资源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镔为榆林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福民为榆林市应急救援中心(榆林市安全生产综合救援支队)主任(支队长)；

刘彦华、雷鸣星为榆林市应急救援中心(榆林市安全生产综合救援支队)副主任(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高艳丽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舒伟强为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海军为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榆林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榆林市盐业储备检测中心)主任(社长)；

李明、蔺江为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榆林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榆林市盐业储备检测中心)副主任(副社长)；

李博昊、刘明玺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鲍壮、武合瑾为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明为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海燕为榆林市羊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利云为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榆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动物卫生与屠

宰管理站)副主任(副站长);

马东、张雄斌为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榆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副主任(副站长)(试用期一年);

史小东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冬梅、刘霆、胡鹏飞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锋为榆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国华、马烽为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榆林市校外培训和民办教育监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艳为榆林市教育工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张靖为榆林市教育考试院(榆林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院长(主任);

贺峰为榆林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波为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鹏为榆林市公路局副局长;

孙耀武为榆林市铁路民航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润波为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耿利宝、党琛为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建伟为榆林市人防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井泉为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榆林市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胡瑞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鲁强为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副局长;

张靖涛为榆林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林涛为榆林市信访局副县级信访督查专员;

刘龙为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刘生权为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寇卫兵为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主任;

白珩为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曹东平为榆林市林业工作站(榆林市退耕还林服务中心、榆林市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站长(主任、院长);

曹存宏为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榆林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管理中心)站长(主任);

王彦裕为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榆林市林业行政执法支队)主任(支队长);

李帆、王小东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薛兵胜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苏燕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鱼智为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主任;

贺光荣为榆林市商务局副局长；

田斌为榆林市水利局副局长；

赵子富、刘智华为榆林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科邑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宇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冯鹏军为榆林市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推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滨、白翔宇为榆林市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推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建章为榆林市重大项目策划推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尤建伟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榆林市信息中心、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蔚伟为榆林市节能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敏为榆林市招投标中心(榆林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艾琨山为榆林市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柳爱平、赵桓毅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成杰、王强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小伟为榆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贾彦军为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庆喜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秀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浩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罗琦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淡振荣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副院长；

赵庆红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志进、许小龙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卫国为榆林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9 日决定,免去:

李国荣的榆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孙文栋的榆林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职务；

叶涛的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文慧、文武芳的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雄彪的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红的榆林市应急救援中心(榆林市安全生产综合救援支队)副主任(副支队长)职务；

吕世军、王莹的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南风的榆林市羊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张靖的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张瑞的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石彦民的榆林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白和平的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郭栋的陕西省审计厅榆林审计处(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职务；
王宇的榆林市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推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冯鹏军的榆林市招投标中心(榆林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尤建伟的榆林市节能中心主任职务；
赵敏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庆喜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
杨浩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副主任职务；
罗琦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师范教育系主任职务；
谈振荣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副主任职务；
周喜军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4年8月27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

乔杰为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刘钧为榆林市商务局局长。

2024年8月27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免去:

韩金华的榆林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4年7月至8月)

7月11日,市长张胜利走进横山区抗旱水源工程项目建设现场和田间地头调研抗旱工作。他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清旱情形势,夯实责任,强化举措,全力做好当前抗旱工作,最大程度减轻旱情造成的损失,确保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

7月18日,市长张胜利在清涧县调研抗旱工作时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抗旱工作的重要性、严峻性和紧迫性,压紧压实责任,落细落实各项抗旱举措,最大限度降低旱情对农业生产及群众生活的影响。

7月18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榆会见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薛鸿一行,双方围绕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等进行了深入交流,表示将围绕企业降本增效、农村电网改造、分布式光伏发展、延榆高铁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携手谱写地企合作共赢新篇章。市长张胜利一同会见。

7月22日,市长张胜利在米脂县调研指导抗旱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他强调,要把抗旱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落细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全力以赴缓解旱情,尽最大努力减少旱情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7月24日,市长张胜利就做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信访投诉件办理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保护政治责任,对督察组移交的信访问题线索迅速赶赴现场调查处理,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报送查处、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台账,分类整改,全程跟踪,办结销号。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地方、单位、企业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处理。要加强制度建设,对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制定具体管用的措施,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7月26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保航来到市消防救援支队,看望慰问我市消防救援指战员。

7月30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区等负责人,在榆阳区麻黄梁工业园区现场督办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举报问题,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全力以赴做好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推动榆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7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胜利走进榆林军分区看望慰问全体官兵,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8月2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市长张胜利会见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吴群英一行,双方围绕推动镁铝新材料、多晶硅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交流,表示将进一步提升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实现地企互利共赢。

8月12日,市长张胜利督导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并召开现场推进会。他强调,要聚焦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和典型案例,以有力工作举措和务实工作作风,下势推进问题整改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贺湘如参加相关活动。

8月13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榆会见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耀强一行。双方围绕盐矿综合开发、盐穴储能储气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深化拓展合作领域,加快推进盐穴资源综合利用、储能共享基地建设,开创地企合作共赢新局面。市委常委、副市长曹治一同会见。